

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107 年度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：從業職員（第3職等人員【一】）－政風

專業科目 1：行政法概要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政府採購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，欲更改答案時，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：具備+、-、×、÷、%、 $\sqrt{\quad}$ 、MR、MC、M+、M- 運算功能，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），並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10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因販售煙品予17歲的乙，遭台北市政府處以一萬元之罰鍰，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台北市政府於作成處分前，是否應給予甲陳述意見的機會？若未給予陳述意見，台北市政府可否補正？【13分】
- (二) 台北市政府之處分書，是否應為教示之記載？若未教示，其效果如何？【12分】

第二題：

教育部負責高中事務的簡任十二職等主管甲（職務列簡任第十一到十二職等），知A私立高中校長即將退休，故向該校董事長推薦辦學優良的B國立高中校長、亦為其胞弟的乙接任。A私立高中接受推薦，故乙辦理退休並出任該私立高中校長。請問：甲向A私立高中推薦乙的行為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請附理由）？【25分】

第三題：

最高法院法官甲，名下擁有位處澳洲不動產一戶、美國國債約新台幣三百萬元；其配偶乙擔任某公司董事長，其本身名下雖無財產，但該公司資產包含國內不動產一戶，現今新台幣兩千萬元；其未成年子女丙已婚，名下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票，約新台幣五百萬元。試問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，甲應申報之財產範圍為何？【25分】

第四題：

甲、乙原為夫妻，在夫妻關係存續期間，以夫妻兩人之名義成立清潔公司A，每年均參與某縣政府的公共空間清掃投標案並得標。然甲後來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高票當選某縣縣長。當選後甲、乙即辦理離婚，但登記離婚後仍同居於一處，而乙繼續擔任A公司之負責人。在甲擔任公職人員之後，A公司繼續參與某縣政府的清潔標案，仍連續得標，持續負責縣政府的清潔工作。

- (一) 政府採購法中的規範，採購人員應遵守的利益迴避原則與事項為何？【15分】
- (二) 乙是否屬政府採購法所規範「同財共居親屬」，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自行迴避？【10分】